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4号

罪犯孔繁理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介休市，身份证号码142402199303181215，捕前住介休市连福镇夏庄头村中心街5号，因犯强奸罪、抢劫罪经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介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于2015年9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介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晋中中法刑终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书于2015年12月23日判决对该犯的刑事判决，以孔繁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1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，并处罚金1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34年3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14日交付太原第二监狱执行，2016年5月24日分流至汾阳监狱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、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9年10月30日减刑7个月；

2022年6月15日减刑6个月(刑期至2033年2月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服刑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。

能够在服装机工二级、质检员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能够遵守劳动纪律，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能够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12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7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4年1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繁理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孔繁理卷宗材料 卷共 页